

墾丁國家公園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

主辦機關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(內政部 100 年 月 日台內營字第 號函備查)

一、目的：

為遏止既有建築物或新建築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次施工，造成新違建，特訂定本機制。

二、複查作業行政程序：

- (一)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時，審核業務單位應將公文副本及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（含平面、立面圖及相片）會送違章建築查報單位。
- (二) 違章建築查報單位依據使用執照（含竣工圖）影本列管，實施定期及不定期複查，如發現有二次施工跡象，會同發照及警察單位現場勘查，作成紀錄，並函文制止施工及實施處置措施。

三、複查頻率：

- (一) 定期巡查：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，自取得執照之日起一年內每月巡查一次。
- (二) 不定期巡查：配合違章查報行程實施。

四、複查結果陳核：

(一) 複查時如發現有二次施工情事，應個案、及時簽陳核定，核定後迅即實施處置措施，處置成效，並列入事後追蹤及管考。

(二) 複查成果應每半年彙整巡查紀錄簽陳處長核閱後，陳報內政部彙整。

五、複查成效之宣導作為：

對於複查成效及處置措施應定期發布新聞，正面導入政令宣傳及社會教育之作為。

六、複查發現有二次施工之處置措施：

(一) 複查業務單位應依建築管理相關法令、行政指導提出建議處置方案，簽陳首長或授權人核定後，據以執行。

(二) 執行時涉及行政程序法、行政執行法規定程序及義務，應遵行辦理。

七、複查工作成效獎懲：

對於複查工作人員之辛勞或特殊表現，本處得個案及時、或定期通案辦理評獎，以資鼓勵。工作不力或消極怠惰者，則依規予以警告或處分。

八、複查紀錄表單如附表 1。

九、複查流程圖如附表 2。

十、本機制如有修正之必要者，除經本處處長核定外，並應
陳報內政部備查。廢止時，亦同。

十一、本機制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均自內政部備查之日起生
效。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「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機制」流程圖



